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申请书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申请设立登记，请予核准。同时承诺：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和有关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复印文本与原件一致，并对因提交虚假文件、证件所引发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拟 设 立 企 业 名 称 _____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申 请 日 期 _____

兹委托代理机构/拟设立企业人员_____代理/办理本企业设立登记事宜。

委托人： _____

注：委托人指全体投资者。

代理人信息

代理机构		代理证复印件粘贴处
姓名		
代理证号		
联系电话		

拟设立企业申报人员信息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部门		
电话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证件

序号	文件、证件名称
1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本表格）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3*	合同、章程
4*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5*	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和资信证明
6*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复印件
7*	住所使用证明
8*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9	其它有关文件、证件

规范要求：

- 1、本申请书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楚。
- 2、以上文件除标明复印件外，应提交原件。
- 3、以上所提交的文件若用外文书写，需提交加盖翻译单位印章的相应中文译本。
- 4、第 2 项申请者应自收到批准证书之日起一个月内在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 5、第 3 项合同、章程需投资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盖章的原件，应与审批部门批准的相一致。单一投资者的外商独资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毋需提交“合同”。
- 6、第 4 项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与拟设立企业申请的相关事项吻合。
- 7、第 5 项中方投资者应提交由本企业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作为合法开业证明；外国（地区）投资者的合法开业证明应为原件，如提交复印件需经所在国家（地区）公证机关公证或我国驻当地使领馆认证；外方投资者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出示原件供核对；资信证明应为投资者开户银行出具，注册资本已到位的企业毋须出具。
- 8、第 6 项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的产生应符合企业章程的规定。
- 9、第 7 项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租赁房屋提交一年以上租赁协议原件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提交能够证明产权归属的其它房屋产权使用证明复印件。
- 10、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提交（1）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2）发起人协议、（3）筹办公司财务审计报告、（4）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5）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原件或有效复印件。
- 11、第 8 项经营范围中不需经过前置审批的毋需提交。
- 12、金融、证券、保险类企业及基金管理公司还应提交具有法定资格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登记事项

单位：万元

名称							电话		
住所									
	_____区、县_____街道、乡镇 _____路 _____弄 _____号_____室						邮编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投资总额				经营期限					
注册 资本		中方	币种		金额		折美元		所占比例
		外方	币种		金额		折美元		所占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者			国家(地区)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中方									
1	出资期限								
中方									
2	出资期限								
中方									
3	出资期限								
外方									
1	出资期限								
外方									
2	出资期限								
外方									
3	出资期限								

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 片
产生方式		学历		联系电话		
派出单位						
证件号码					国籍	
住 址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签字（备案）						

法定代表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法定代表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2、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
- 3、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4、 因犯有贪污贿赂罪、侵犯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因犯有其他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三年的；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的；
- 5、 担任因经营不善破产清算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经理，并对该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6、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对该企业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 7、 个人负债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
-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担任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经理的。

审查人盖章（签字）：

注：“审查人”指选举、委派、指定、任命法定代表人的董事会、股东会、投资人等。

董事（监事）会成员名单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住址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号码	
	国籍		住址			

本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复印。

登记机关核定事项

单位：万元

名称							邮编			
住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投资总额						企业类型				
注册		中方	金额		币种		折美元		所占比例	
资本		外方	金额		币种		折美元		所占比例	
经营范围										
投资者				所占比例	投资者				所占比例	
1					5					
2					6					
3					7					
4					8					
经营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行业代码										
备注										

核准登记审批表

受理 意见	
审查 意见	
备注	

领照清单

注：领照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注册号		核准日期		打印人	
营业执照编号	正本：	副本 1：	副本 2：		
缴费数额		缴费收据号			
领照人	签 字				
	日 期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发照人	签 字				
	日 期				
备 注					

归档情况

送 档 人	
接 档 人	
送档日期	
备 注	